

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
二二四团玉园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有形有感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3	党的建设	履行本团（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
4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传承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评选、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本团（镇）深化改革各项任务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党委（纪委）换届选举，做好团（镇）党代表的选举、服务、管理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7	党的建设	履行本团（镇）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团（镇）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规范过好党内组织生活，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8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连队（社区）“两委”和后备力量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指导连队（社区）管理（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连务（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指导与监督
9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团（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
11	党的建设	负责驻连（村）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和服务，监督用好专项资金，发挥驻连（村）工作队作用
12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人才的引进、培养、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4	党的建设	负责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5	党的建设	建立镇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宣传申报工作，帮扶救助困难会员，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团费收支和管理工作，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两癌”救助申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技能培训
19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镇）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和服务管理
20	党的建设	开展本团（镇）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网络安全和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3项）		
22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本团（镇）年度经济发展目标，分析经济运行情况，落实经济重点工作任务
23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组织推进团（镇）项目谋划、前期论证、实施、验收、转固和使用，做好以工代赈项目谋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团（镇）招商引资方案，做好项目备案及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25	经济发展	做好电商产业发展工作，培育发展本团（镇）电商产业市场主体，完善电商产业配套设施
26	经济发展	制定本团（镇）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国民经济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等工作，组织统计调查活动
28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与对口援疆单位交流交往，做好援疆干部联络、沟通、服务，推进援疆项目申报及实施
29	经济发展	负责成立团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财政收支、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31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绩效管理、会计核算、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
34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财会监督、财政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35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落实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经费保障、安全、卫生等工作
36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南疆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政策，推进本辖区适龄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做好贫困大学生援疆资金申请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失业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公益性岗位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关系转接、烈士褒扬纪念、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高龄失能老年人的救助及高龄补贴的审核、认定、发放、动态管理工作，做好老年健康知识科普、助餐点管理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的认定、审核及资金发放，开展生活困难群众关心关爱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历史埋葬点、公益性墓地和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倡导文明殡葬
43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4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残联、残协组织建设工作，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活动，做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就业帮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45	平安法治	负责本团（镇）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
46	平安法治	开展本团（镇）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推进法治团（镇）建设
47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8	平安法治	负责本团（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49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管理，实施“百连示范工程”，做好帮扶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50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连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厕所革命工作
51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52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53	乡村振兴	统筹推进本团（镇）农林牧渔业提质增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惠农补贴资金的申请、核实、公示和发放工作
55	乡村振兴	落实本团（镇）农业生产指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56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7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
58	乡村振兴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六、自然资源（14项）		
59	自然资源	负责组织实施本团（镇）土地整理工作
60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全域土地整治工作
61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水资源及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62	自然资源	落实本团（镇）河（湖）长制，开展河（湖）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63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耕地保护管理工作
64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设施农用地审查和备案工作
66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职工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67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连队规划的编制、动态调整和监督实施工作
68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职工居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
69	自然资源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行政强制
70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71	自然资源	负责在团（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工作
72	自然资源	负责在团（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违法处罚工作
七、生态环保（3项）		
73	生态环保	负责本团（镇）林业政策宣传教育、落实团连两级林长责任制、退耕还林和林草日常管护工作
74	生态环保	开展本团（镇）农业类污染防治工作
75	生态环保	做好本团（镇）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八、城乡建设（8项）		
76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门面房管理工作
77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危房信息统计工作
78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成立和备案等工作
79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环境卫生宣传、团容镇貌维护、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环境卫生检查及生活垃圾分类，公厕管理工作
80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镇）城区内园林绿化管护及其设施维护，负责临时占用绿地施工审批和永久性占用城镇城区内绿地施工申报工作
81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做好污水处理厂管理工作
82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和食品摊贩备案
83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工作要求，做好本团（镇）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管理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4项）		
84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镇）文艺骨干培养、精品文艺创作和文艺惠民服务工作
85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团（镇）文化体育阵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维护，提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6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镇）广播电视信号接收、传输、监测、安全播出，保障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正常运行和维护
87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镇）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团（镇）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团（镇）安全生产工作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本辖区消防知识宣传、消防规划编制、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本辖区单位（场所）做好火灾隐患排查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建立本团（镇）应急物资库和应急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4项）		
91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工作及公务接待、后勤保障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
92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做好本团（镇）便民服务、政府信息公开、诉求答复工作
93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公文流转、公章使用管理，做好撰写、上报各类文稿工作
94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档案管理，做好档案馆（室）建设，做好简史、志书研修和出版印刷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0项）					
1	经济发展	统计执法检查 和统计违法违 纪案件查处工 作	师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兵 团第十四师调 查队	<p>师市统计局： 根据线索举报等情况，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案件查处工作。</p> <p>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十四师调查队： 1.制定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明确检查依据、时间 、范围、内容和组织形式等； 2.发出统计执法检查查询书，要求检查对象提供 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 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3.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进入检查 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 查、核对，收集相关资料，形成统计执法检查报 告； 4.向检查对象反馈统计执法检查情况； 5.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p>	<p>1.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配合检查，提供办公场 所和相关资料。</p> <p>2.督促被检查单位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p>
2	经济发展	价格监测	师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p>1.确定辖区内商品及公共事业价格监测对象、范 围和品种； 2.指导辖区被监测单位开展价格监测工作； 3.按时做好辖区价格数据收集工作； 4.汇总整理辖区分析价格监测数据，撰写上报价 格监测报告。</p>	<p>1.确定辖区内价格监测点； 2.督促本团场内监测点做好各类商品价格报 送，统计上报城镇公共事业价格数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选取价格监测点位并支付报酬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师市级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证书和标志牌； 2.常态化指导辖区内监测点位开展价格信息填报； 3.审查监测点位填报的价格信息和点位轮换调整申请； 4.下拨团（镇）级价格监测点支付劳务报酬； 5.负责师市级点位的劳务报酬发放工作； 6.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7.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辖区内选取团（镇）本级价格监测点位，并将点位基本信息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根据价格监测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点位轮换调整，并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3.定期向本级价格监测点支付劳务报酬。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开展促消费活动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草促消费活动方案，研究决定促消费活动资金相关事宜，并印发至团（镇）； 根据促消费活动方案，向辖区内商户及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宣传； 对团（镇）上报的拟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及企业名单； 向辖区内居民积极宣传促消费活动； 监督辖区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家、企业消费情况，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对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的商户、企业进行查处； 对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交易明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向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支付政府补贴资金； 形成促消费活动数据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师市商务局在辖区内开展促消费活动宣传； 摸排辖区符合促消费活动条件的商铺、企业； 收集辖区内拟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名单及申请材料； 对辖区内拟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协助师市商务局在本辖区内向居民积极宣传促消费活动； 协助师市商务局监督本辖区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家、企业消费情况，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将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的商家、企业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活动截止后，收集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交易明细及相关材料； 对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交易明细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5	经济发展	做好县城商业体系建设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商场、超市、商贸综合体、冷链仓储物流等网点规划建设； 向兵团行业部门申报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做好组织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评审、验收、资金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商场、超市、商贸综合体、冷链仓储物流等商贸流通领域规划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摸底、排查、上报； 做好本辖区内符合条件项目资料初审，并向师市商务局申报； 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做好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成品油行业管理	师市商务局	1.整理汇总师市辖区内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等相关数据； 2.对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成品油进行备案管理； 3.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统计上报辖区内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成品油行业数据。
7	经济发展	应急时期的生活必需品储备	师市商务局	1.统筹协调辖区应急时期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2.落实辖区应急时期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	1.做好本辖区应急时期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预测、统计和供应保障； 2.摸排本辖区应急时期物资储备情况并上报师市商务局。
8	经济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师市工商业联合会	1.指导团（镇）组建企业联合会； 2.开展各类培训工作； 3.鼓励民营经济人士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4.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投身光彩事业，履行社会责任； 5.建立高素质民营经济人才库，培育和建设高素质的民营经济人士队伍。	1.组织团（镇）商会、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人士参加各级培训活动； 2.动员团（镇）商会、民营企业开展“万企兴万村”等相关行动； 3.按照师市工商业联合会要求，积极推荐辖区内优秀民营经济人士参政议政。
9	经济发展	科技特派员推荐、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	师市科学技术局	1.下发科技特派员认定通知； 2.对申报的科技特派员进行审核、认定； 3.根据实际需求，鼓励、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到团（镇）提供技术服务； 4.围绕师、团主导产业和公共服务需求，鼓励科技特派员大力引进、推广和开发先进适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5.师市科学技术局、院校对认定选派的科技特派员进行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	1.动员辖区企事业单位、连队符合人员积极申报科技特派员，做好推荐工作； 2.向师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科技特派员需求； 3.提供活动场地和公共服务需求，组织相关人员，协助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科技工作者及科技特派员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示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	经济发展	做好科技项目管理、创新平台申报、科技人才工作	师市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师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 2.组织师市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3.收到上级部门开展创新创业平台申报推荐工作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4.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向上级部门推荐； 5.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工作； 6.统筹推进师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科技人才申报项目、开展科技服务和技术培训，组织举办科技人才培训班； 7.收到上级部门开展兵团科学技术奖励、科技系统各类先进个人和集体的申报推荐工作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8.牵头负责履行推荐程序，完成推荐工作； 9.负责贯彻落实科技创新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和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科技需求征集、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推荐师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 2.协助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平台申报； 3.协助推进企业科技能力建设； 4.协助做好辖区科技人才发现和储备，组织辖区科技人员申报项目、开展科技服务和技术培训，组织科技人才参加培训班； 5.协助开展辖区内奖励、评选的征集和组织申报工作，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申报； 6.做好本辖区科技创新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宣传工作。
二、民生服务（27项）					
11	民生服务	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师市民政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师市民政局： 建立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工作机制，明确救助对象甄别条件。负责自愿返乡人员的护送和自返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p> <p>师市公安局： 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p>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挥连队（社区）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早发现、早救助。 2.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救助并报上级部门。 3.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定期开展走访，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返乡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工作	师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婚姻法规普法宣传，制作统一宣传材料； 2.组织婚姻登记员参加业务培训； 3.指导并进行婚姻登记、档案管理、补领证等政策及操作规范； 4.监督团（镇）依法履职，定期检查档案管理及登记合规性； 5.做好婚姻登记系统日常维护，监督落实婚姻登记信息保密工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连队（社区）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宣传婚姻法律法规，通过职工大会、法治大培训等方式讲解； 2.做好移风易俗宣传，倡导文明婚俗； 3.受理及审核辖区内结婚、离婚补证等具体业务； 4.落实离婚冷静期告知及后续办理； 5.保管婚姻登记档案，协助当事人查询。
13	民生服务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现有“一库一平台”系统，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师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团（镇）联动,形成“机构+网点”一体化服务格局,健全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利用师市现有平台,共建联建一批覆盖师团的基层就业服务站点； 3.建设零工市场,以师市人力资源市场为中心,在各团场建设零工驿站,在灵活就业人员集中、交通便利等团场建成多个零工工坊,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协助师市人社局建立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
14	民生服务	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培训及业务指导工作； 2.加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3.审核各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做好发放工作； 4.根据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 2.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编制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3.加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提交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职业培训和评价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培训及业务指导工作； 2.对培训机构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班期进行审核； 3.审核评价机构成绩公示情况； 4.根据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做好发放补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评价机构评价计划； 2.审核评价机构考务安排； 3.随机派遣外控质量督导员开展现场督导，单独形成技能人才评价现场质量督导报告。
16	民生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推进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3.办理辖区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辖区内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3.对调解不成的或难以调解的劳动争议案件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推荐并报送基础调解人员名单。
17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工作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做好工伤事故的调查核实； 3.做好应当认定工伤、视同工伤、不得认定工伤情形的认定申请受理、调查、文书制作和送达文书工作； 4.做好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资料进行审核，并从严审核申请人资格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5.组织召开专家评定会，随机抽取3-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职工工伤病情，结合医疗诊断情况，对工伤职工进行级别评定； 6.做好整理、保存职工工伤认定档案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工伤保险政策日常宣传； 2.做好单位（个人）工伤申请的初审，协助做好事故起因、事故类别、伤害程度以及后果影响的调查，及时上报和领取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 3.协助送达工伤认定决定文书，做好资料存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 2.做好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劳动能力鉴定； 3.做好向用人单位及个人反馈鉴定结论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日常宣传； 2.做好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工作； 3.做好鉴定结论公示、送达、资料存档。
19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师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请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学生进行审批； 2.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完成义务教育； 2.摸排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并对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家庭信息，上报师市教育局； 3.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劝解； 4.收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资料进行初审，报送至师市教育局审批。
20	民生服务	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师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2.指导各学校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 3.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中的突出问题； 3.督促学校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体检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预防性体检资金预算和支出；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调整配备短缺设备和人员； 组织开展体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摸底调查本辖区内人口情况并做好统计，宣传动员体检对象； 负责对涉及免费体检行业人员进行信息核实采集登记，并安排专人负责组织集中到体检点进行体检； 团（镇）做好对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的宣传和动员，并对体检对象情况进行回头看，与医疗机构对接，认真核对信息表，人员名单和已体检人员信息。对符合条件的未体检对象及时进行补检，确保体检对象全覆盖。
22	民生服务	疫苗接种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疫苗接种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考核及发放合格人员的预防接种资质证书、疫苗接种点的验收； 提供疫苗种类； 组织开展疫苗接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疫苗接种常识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对本辖区18岁以下常住、流动人员进行摸排，将摸排人员基数提供至疫苗接种工作人员； 督促本辖区未完成免疫接种人员进行补漏接种。
23	民生服务	医保政策、医保基金监管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已缴费人员统计	师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人员； 通过医保缴纳系统查看缴费人员名单，并向团（镇）反馈未缴费人员名单； 提供医保政策宣传资料； 定期组织开展医保政策和医保基金监管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人员信息推送至医保部门审核确认； 宣传动员连队（社区）居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督促各连队（社区）未缴人员缴纳医疗保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扩面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	<p>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社会保险参保工作实施方案及师市南疆集体所有制连队社会保险补贴方案； 2.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兵团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推广工作； 3.落实集体所有制连队社保补贴政策。 <p>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社保费征缴； 2.做好系统定期批量扣款和缴费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辖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协助做好兵团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推广工作； 2.引导连队职工及集体所有制连队居民参保并领用社保卡； 3.协助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社保经办机构做好社会保险费用征缴工作。
25	民生服务	企业职工（或参保人员）社保费断缴补费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p>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业务指导培训； 2.做好医疗及社保中断缴费凭证认定审核、审批、认定医疗及社保中断缴费补费； 3.做好职工历史社保（医保）缴费记录补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人员参加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师市医疗保障局业务培训； 2.受理、初审本辖区个人养老（医保）补缴申请资料，并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师市医疗保障局； 3.将反馈结果告知当事人。
26	民生服务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2.健全信息核实工作机制； 3.加强待遇暂停和停发。 	<p>当发现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时，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27	民生服务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经办机构出具社保（医保）缴费记录； 2.复核、审批、认定社保（医疗）缴费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本团（镇）养老（医疗）视同缴费认定申请； 2.统计当期退休人员名单，填写社保（医疗）缴费年限认定表，并初审上报； 3.将审批结果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8	民生服务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水利局、师市农业农村局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欠薪矛盾进行二次调解； 2.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二次调解不成功的线索立案办理； 3.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结果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摸排本辖区企业（工程项目）和个体工商户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 2.对本辖区的欠薪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调解； 3.将无法调解的线索上报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9	民生服务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医院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控制措施。	1.做好宣传工作； 2.发现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及时上报。
30	民生服务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工作。	负责履行团场卫生属地管理的各项职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1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定期召开传染病疫情分析研判会，初步拟定风险等级； 3.做好对传染病患者进行动态监测，每月更新管控风险人员信息； 4.做好落实疫病患者救治措施； 5.做好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7.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2	民生服务	突发卫生公共事件的处置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团（镇）开展工作； 2.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技能培训； 3.做好信息收集、分散隔离及应急措施的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组织参加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技能培训； 4.及时上报防控情况。
33	民生服务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监督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进行事后督察；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对发现的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4	民生服务	地方病防治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和管理、技术培训和指导、实验室检测，做好收集汇总辖区地方病监测数据，完成综合评估报告，开展碘缺乏病健康宣教，汇总和分析相关信息； 2.组织、协调、启动碘缺乏病防治预案； 3.分析地方病防治措施落实成效及病情变化趋势； 4.落实地方病患者救治、服务、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遣人员提供引导，协助卫健系统牵头开展辖区水厂水质检测、学生氟斑牙监测、监测数据分析，水质评价等工作； 2.协助卫健系统开展碘缺乏病等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时提供场地和组织人员。
35	民生服务	红十字会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辖区应急救护培训、“三救三献”宣传工作； 2.对团（镇）上报患有重大疾病困难群众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提供人道救助； 3.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吸收和管理红十字会志愿者、会员，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 4.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p>师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宣传计划，下发至各团（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结合中华慈善日、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举办具有特色的慈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公益氛围，增强慈善文化的影响力； 2.组织开展“三救三献”、红十字相关主题宣传动员工作，参加急救知识培训； 3.博爱送万家和“5·8人道公益日”活动； 4.做好重大疾病患者摸底工作，登记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宫颈癌等患者的相关信息，做好各项申请救助资料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36	民生服务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下沉执法人员实地检查、监督,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整改。	将办证信息反馈给师市下沉执法人员。
37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救助	师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团（镇）上报及师市部门推送的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类别进行确认； 2.核实救助待遇给付情况； 3.在医保系统内做好救助对象身份信息标识，纳入医疗救助对象和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职工群众宣传医疗救助政策，主动发现救助对象； 2.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3项）					
38	平安法治	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工作	师市党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建设师市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 2.组织法学咨询专家，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 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1.做好基层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 2.做好本辖区法学会会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推荐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39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选树工作	师市党委政法委	1.牵头每季度开展1次见义勇为先进典型选树，常 态化开展见义勇为宣传； 2.对团（镇）上报人选进行审核、评比选树。	每季度在本辖区征集见义勇为先进典型，按 照程序组织推荐。
40	平安法治	做好本辖区铁路护路宣传、 辖区内铁路沿线两侧安全隐 患排查上报及护路员管理等 工作	师市党委政法委	做好师市辖区铁路安全隐患排查和爱路护路宣传 工作。	开展铁路及周边沿线辖区安全隐患巡查，抓 好铁路沿线职工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四、乡村振兴（14项）					
41	乡村振兴	负责对本团（ 镇）安置补助 费使用情况的 监督工作	师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职工群众 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社 会保障费用、保障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2.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有关费用未足额到 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1.公布安置补助费收支情况； 2.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2	乡村振兴	做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新设立及未备案粮食购销企业进行备案； 2.对师市辖区粮食流通开展监督检查； 3.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 4.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新设立及未备案粮食购销企业等及时到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掌握本辖区粮食流通企业数量、种类、收储规模等基本情况； 3.动态掌握本辖区夏粮、秋粮收获和出售情况； 4.协助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辖区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
43	乡村振兴	做好特色林果标准化示范园奖补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 2.确定地块； 3.下发资金相关文件及工作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地块及相关信息； 2.通知连队地块人员参加培训； 3.通知连队组织种植户开展验收； 4.团（镇）将师市开展资金发放公示转发公示。
44	乡村振兴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	师市财政局、师市农业农村局	<p>师市财政局、师市农业农村局：</p> <p>师市财政局会同师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对团（镇）上报的审核结果予以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向保险公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鼓励保险公司在团（镇）开展更多的农业保险险种，鼓励更多农民参加农业保险，降低农民种植风险； 2.组织连队两委对保险公司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和保单级数据进行初审； 3.进行复审并将结果上报至师市财政局。
45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工培育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师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和高素质农工培训工作计划，下达培训任务； 2.对团（镇）上报的参训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3.通知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和其他事宜； 4.开展高素质农工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上级下达培训计划，选派参训人员，并对参训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和上报； 2.组织参训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并做好参训人员管理； 3.收集保存管理培训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6	乡村振兴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工合作社培育发展、经营异常名录合作社移出、产加销一体化合作社培育等； 2.组织农工合作社参加兵团组织的百强农工专业合作社竞赛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推荐符合政策扶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集上报申报材料，摸清辖区内农工合作社底数、经营状况； 2.引导经营异常名录合作社的移出； 3.落实产加销一体化合作社培育指标任务； 4.指导农工合作社的发展； 5.动员辖区内合作社参加兵团百强农工专业合作社竞赛活动。
47	乡村振兴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农机作业质量要求； 2.做好现场调查，并责令农机作业人员完成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农机作业质量要求； 2.开展团（镇）辖区农机犁地、整地、播种、收获等作业质量检查；发现农机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及时制止，并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48	乡村振兴	动物调入团（镇）辖区审核、备案、监管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动物调运申报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确认动物调出地为非疫区后予以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动物调运申报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和调入后隔离场所进行初审； 2.调运动物到达团（镇）后进行落地监管。
49	乡村振兴	做好动物（含水生）疫病监测预警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监测计划； 2.指导养殖、屠宰、运输等环节的主体落实防疫措施，防止疫病传播； 3.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 4.对团（镇）送检样品进行检测并反馈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督促养殖主体履行防疫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动物疫病的日常巡查，做好疫病信息收集和上报； 3.根据师市计划进行样本采集和送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0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新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宣传、培训、物资储备工作； 2.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接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诊断，必要时进行样品采样并送至上级部门检测，根据现场诊断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向政府提交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报告； 4.牵头下发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并下发相应的封锁令、扑杀令等文件，组织各相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指导监督工作； 5.根据疫情发展评估疫情情况，上报解除应急响应的报告，按照解除应急响应文件，解除应急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培训、应急演练，积极宣传动物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2.根据师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开展日常动物疫病排查，发现疑似动物疫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初步诊断，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向师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开展临时封锁、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4.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宣传引导、封锁、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5.根据解除应急响应文件解除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疫情后续善后工作。
51	乡村振兴	气象设施维护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气象设施的关键运行参数和探测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发现异常立即进行核实和处理； 2.定期检修、维护气象仪器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维护自动气象站观测场围栏、管沟、盖板、基座等基础设施，清除杂草，保持测场环境整洁； 2.定期检查，防止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使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2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受理农资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的申请； 2.定期对农资生产企业、经营门店、种养殖主体开展实地检查，对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进行抽样，送法定检测机构检测； 3.对于检查、抽样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置，涉及违法的，将违法线索移交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指导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 2.宣传引导种养殖主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资，指导建立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使用记录台账。
53	乡村振兴	官方兽医管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官方兽医的初审、推荐并按程序任命； 2.做好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及检疫设备统一配发； 3.负责官方兽医的行业监督、业务指导和管理； 4.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	1.上报符合官方兽医条件的人员资料； 2.做好官方兽医日常管理； 3.做好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及检疫设备的管理。
54	乡村振兴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B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设置审查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对团（镇）提交的畜禽定点屠宰申请开展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审查，符合条件的发放证书。	1.指导辖区内的申报主体按要求提交申请； 2.按照屠宰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对拟开办屠宰厂的环境、设施和设备、屠宰加工、屠宰检验和检疫、卫生控制、运输条件情况进行检查，初审通过后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申请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五、自然资源（9项）					
55	自然资源	编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求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兵团有关土地计划，摸排统计师市及各团（镇）用地需求，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 2.土地利用计划的确定和实施。	1.根据年度项目建设需求，填报土地利用计划表并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2.落实土地利用计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6	自然资源	做好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团（镇）上报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件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上级审批，待批准后通知团（镇）组织开展土地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告知相关工作并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2.向师市提出用地申请，签署农转用方案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3.批准后由团（镇）组织开展土地供应。
57	自然资源	做好图斑核查和违法图斑处置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上级下达的图斑下达至团（镇），开展调查核实； 2.组织图斑会审工作； 3.组织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图斑核查、举证； 2.组织开展图斑核查整改。
58	自然资源	开展林木种苗监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林木种苗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2.开展本辖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发现销售假冒伪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核发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本辖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情况，对需要办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种苗基地建设的单位和个人的材料收集上报； 2.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本辖区林木种苗生产基地属性核实，发现涉及改变苗圃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并建立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9	自然资源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致害防控、补偿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调查； 2.打击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行为； 3.组织开展“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专项行动； 4.制定野生动物致害防控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指导团（镇）采取物理防护、生态调控等措施，加强宣传教育； 6.对团（镇）上报的补偿申请进行审核、公示，及时拨付补偿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要求填报国家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 2.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违法行为上报； 3.开展“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专项行动及宣传工作，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上报专项行动成果及报告； 4.参与制定针对性预防方案，加强信息收集与上报； 5.开展野生动物致害应急处置工作； 6.指导居民办理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将调查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7.做好补偿意见的公示工作与补偿发放工作。
60	自然资源	做好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计划； 2.收集自然资源资产相关的基础资料； 3.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各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4.对清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进行修改完善，按照要求进行汇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当地实际情况和信息，引导调查人员准确到达调查地点； 2.对收集到的清查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将审核数据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61	自然资源	做好自然资源权属调查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以及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工作； 2.做好土地权属纠纷争议调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员和组织辖区内人员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协调解决相关争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2	自然资源	做好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摸排辖区测绘基础设施情况； 2.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日常巡查、保护等工作。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63	自然资源	做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师市水利局	1.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现场核查团（镇）报批的生产建设项目，通过后下达行政许可； 3.开展施工阶段检查，检查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情况； 4.在12个月内对出具报备回执的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核查，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督促整改。	1.督促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确保落实“三同时”制度； 2.提供“未批先建”生产建设项目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
六、生态环保（9项）					
64	生态环保	做好本团（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综合分析团（镇）测报数据，发布师市森林病虫害短、中期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2.督促团（镇）按时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指导团（镇）进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督导团（镇）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及防控工作，制定防控方案。	1.上传测报数据； 2.根据师市防治方案执行； 3.在蝗虫危害严重时期，实行日报告、周报告制度；做好春季和冬季的鼠害监测调查及趋势预测分析，有重大事项先行处理，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4.发现疑似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报，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5.组织实施防控工作，每月在系统上报国家级和兵团级测报点的监测及防治数据。
65	生态环保	做好林木采伐审批监管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地核验。	1.提交林木采伐申请资料； 2.对批准的林木采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防沙治沙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编制师市防沙治沙规划； 2.制定防沙治沙项目方案； 3.下达防沙治沙任务。	1.开展防沙治沙宣传； 2.梳理辖区内待治理沙化土地地块信息，上报上级部门； 3.编制团场的防沙治沙规划，进行土地沙化监管工作。
67	生态环保	做好古树名木日常保护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日常保护管理及调查工作； 2.督促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日常保护工作； 3.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登记备案工作； 4.打击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违法犯罪行为。	1.通过排查、走访、调查，对50年以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登记造册并上报； 2.在日常巡护中随时调查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做好古树名木巡查管护及宣传工作。
68	生态环保	园地、林地、草地等级更新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依据上级工作部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在已有园地、林地、草地等成果的基础上，补充收集和必要外业调查，形成年度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成果； 3.组织团场、师市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更新成果进行论证； 4.汇交更新成果，形成等别成果，上图入库，报经上级审核通过后运用。	1.提供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基础资料； 2.开展外业调查； 3.参与园林草地等别论证。
69	生态环保	推进连队环境整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1.制定连队环境整治年度计划； 2.审核团场资金申请并拨付。	1.申报连队整治项目及预算； 2.实施整治工程并报送进展。
70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监管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开展废气监测； 2.定期巡查废气排放情况、建筑工地扬尘情况； 3.对违法违规排放企业依法处罚，督促整改。	1.排查产废企业底数； 2.管控建设施工扬尘； 2.督促企业按证排污。
71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师市范围内土壤污染进行监测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土壤污染线索及初步核实情况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 3.做好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危废、固废进行源头管理和排查治理工作	师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态更新辖区内产废企业清单； 2.转发《兵团关于危险废物年报和管理计划填报的通知》，明确填报范围、时间节点、操作流程；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计划，明确评估范围及方案； 3.对企业提交的危险废物产废管理计划进行初次审核； 4.持续监督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对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进行监管，依法查处非法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行为； 5.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培训工作； 6.在企业提交年报后，对管理计划进行综合审核，并开展现场检查、评估； 7.反馈企业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8.编制评估报告； 9.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检查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清单，通知企业提交危险废物产废管理计划，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产废年报； 2.巡查辖区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组织企业参加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培训； 4.摸排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清单，对再生资源回收领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11项）					
73	城乡建设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师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公共机构节水载体建设活动； 2.开展普及节水器具，推广喷灌、微灌的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3.指导团（镇）、街道等部门落实各项节水措施； 4.督促社区、小区完善节水用水规章制度和用水台账，不断提高用水效率； 5.负责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和完善申报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评价申报台账，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 	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4	城乡建设	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审核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师市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纲要； 2.做好保障性住房的审核、公示、退出及轮候制度； 3.组织师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分配、监督管理工作； 4.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相关政策宣传、解释； 5.对申请家庭提交的家庭收入、住房情况、家庭人口等要件进行初审并予以公示，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社区受理辖区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收集材料、调查核实，上报核实情况； 2.根据社区核实情况出具初审意见，上报团（镇）分配房源； 3.对申请材料复审后公示，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督促辖区公租房居住人员及时缴纳房租费用。
75	城乡建设	食品安全管理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3.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和监督抽检工作； 4.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依法查处； 5.组织协调师市辖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做好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方案，在辖区内同步开展宣传活动并及时反馈活动开展情况； 2.按照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按要求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 4.督促包保干部完成年度包保任务，及时将食品安全包保情况录入平台。
76	城乡建设	城市排涝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启动应急抽水、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排涝安全。	对本辖区道路开展日常巡逻，对巡查发现的积水情况，及时开展先期排涝工作，并上报主管部门。
77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处罚； 2.对未取得许可证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处罚规定相关内容、垃圾桶摆放位置告知等宣传活动； 2.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者个人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置； 3.做好辖区清运督促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8	城乡建设	拆迁区域征收、房屋拆除、人员安置等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城市规划和需求，政府或开发商做出拆迁方案，发布公告，告知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 2.核实认定征收房屋的规划情况，提供规划信息，确定征收范围及合法性； 3.审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结构、质量等状况，提供房屋状况依据； 4.确认房屋所有权归属及相关项权情况； 5.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价值评估； 6.拟定与公示补偿方案； 7.支付拆迁补偿款、过渡费、附属物补偿相关费用，提供安置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统计上报拆迁区域基础数据，对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土地及附属物的权属、用途、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核实被拆迁人的家庭情况等信息； 2.组织群众召开会议，对公告内容及补偿条款进行宣传解释； 3.与被拆迁人就补偿方式（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补偿金额、拆迁期限等事项进行协商。
79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公司服务活动进行监督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物业公司选定及物业服务活动的管理工作； 2.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日常维护和管理，开展房屋、公共区域、道路、电梯、水电设备等日常维护和保养； 3.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安排保洁人员对公共区域卫生清扫，做好垃圾的转运； 4.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安全管理，开展小区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处理； 5.负责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6.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美化绿化，对小区绿化区域进行修剪、浇水等日常养护； 7.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公共秩序管理，合理规划小区停车位，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对擅自侵占、损毁、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行为的监督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擅自侵占、损毁、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公共设施行为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 2.对擅自侵占、损毁、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包括电力、通信等）行为常态开展巡逻巡查，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3.对上报的问题开展行政检查，对发现、举报、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4.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公共设施行为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对擅自侵占、损毁、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包括电力、通信等）行为常态开展巡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上报。
81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师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监督考核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机制并按期开展考核； 2.政府购买服务确定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并开展公路巡查、桥梁隐患排查及处置突发损坏、交通中断影响公路运行情况； 3.督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及时处置团（镇）上报突发损坏、交通中断影响公路运行的隐患； 4.迎接上级部门检查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行政区域内公路巡查、桥梁隐患排查； 2.发现隐患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师市交通运输局； 3.组织公路监管员、护路员或吸收沿线职工群众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雪、垃圾； 4.配合完成上级部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检查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货运车辆治超工作	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公安局	<p>师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交通运输局和师市公安局开展路面联合执法； 2.对超限超载的车辆，师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行为； 3.师市交通运输局对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放行； 4.师市交通运输局监管货运源头企业合法装载运输行为。 <p>师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公安局执法人员引导车辆进检测站检测； 2.师市公安局执法人员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按程序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宣传工作，向职工群众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加强属地工程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和引导，严禁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3.发现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及时反馈。
83	城乡建设	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师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道路开展日常巡查； 2.对涉路施工许可申请进行审批； 3.对破坏路产路权、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宣传工作，向职工群众宣传破坏路产路权、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违法行为的危害及法律责任； 2.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主动联系师市交通运输局办理涉路施工许可手续； 3.发现破坏路产路权、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的违法行为后及时劝告并向师市交通运输局反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2项）					
84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市场环境监管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做好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2.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投诉机制、综合协调执法、投诉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监督机制； 3.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文旅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统筹安排部署师市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范围内文旅市场环境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3.根据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对违法线索提供相应材料。
85	文化和旅游	A级旅游景区、星级农家乐、星级民宿、星级旅游饭店、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旅游资源普查以及旅游统计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2A级旅游景区、三星旅游饭店的评定，做好区域内旅游资源普查，旅游数据的统计工作； 2.负责审核3A级以上旅游景区、四星及以上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星级民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等级评定初评及推荐申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旅游市场和业态进行培育，摸排辖区内达到评定要求的景区、民宿、农家乐、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做好景区、民宿、农家乐、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规则及要求的宣传工作，鼓励踊跃参评； 2.收集参评的景区、民宿、农家乐、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督促通过初审的民宿业主在“全国旅游民宿管理系统”上传资料； 4.配合评委开展专家团队开展创建资料核查、实地核验工作； 5.做好辖区内范围内旅游资源普查，旅游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公安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水利局、师市财政局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相关突发事件、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和协调联动机制； 2.组织师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消除； 3.师市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部门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研判、转发工作； 4.接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灾害后，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5.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 7.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8.组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9.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p> <p>师市公安局： 做好社会治安秩序维护，预防、制止和侦查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师市农业农村局： 1.师市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部门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研判、转发工作； 2.师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团（镇）农业灾后恢复生产。</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团（镇）开展灾后房屋恢复重建。</p> <p>师市水利局： 完善配套防汛抗旱灾害防御工作应急预案体系，制订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p> <p>师市财政局： 会同师市相关行业部门做好救灾资金发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团（镇）本级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送师市相关部门；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职工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团（镇）成立临时救援指挥部，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灾情统计，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协助做好调集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 8.受灾信息、材料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及风险隐患排查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商务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师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等行业部门分别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做好指导监督师市有关部门和团（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依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 4.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追究。 <p>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工业企业、商贸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电力行业等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并要求限期整改； 2.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团（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商贸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电力行业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对隐患问题和整改情况及时上报； 4.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主动做好自查； 5.对可能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对已发现的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6.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 7.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消防安全管理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组织指导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协调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救援工作及 Related 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3.师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4.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做好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师市相关行业部门：</p> <p>对分管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对辖区内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冬春救助资金申报、公示、发放	师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师市报灾查灾核灾工作规程开展灾情核查； 2.通过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兵团审核； 3.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师市财政局，财政局制定资金文件，下达到相关团（镇），团（镇）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确定需救助人员； 4.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评价及工作总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经发办等相关部门对连队社区上报的灾情信息进行核查，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2.按程序上报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 3.经连队（社区）个人申请、评议、公示救助人员名单后，报团（镇）审核； 4.对需救助人员对象进行调查核对，核查后报师市应急管理局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2.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定期入户排查各类燃气安全隐患； 3.督促行业部门做好液化石油气和燃气安全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行业部门提供的宣传资料,开展液化石油气和燃气使用安全宣传； 2.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 3.排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协调燃气管理部门入户核实、整改。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	师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师市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指导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3.牵头开展应急处置与善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2.排查企业备案情况并督促整改； 3.现场救援及舆情管控。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师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普及宣传； 2.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制定师市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及团(镇)开展演练； 3.师市林业和草原局下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专项资金,提供资金保障； 4.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组织已获得消防证书人员,对团(镇)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专业培训； 5.火势较大时,师市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消防人员,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6.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普及宣传； 2.制定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同时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组织灭火队伍参加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和应急演练； 5.发现火情,团(镇)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2项）			
1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2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摸排高校应届毕业生的生源信息； 2.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的生源信息组织核查。
3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民生服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师市民政局： 1.受理审查决定材料； 2.下达处罚认定书。
5	民生服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相关材料； 3.符合条件的，发放补助费，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相关手续材料； 3.符合条件的，发放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7	民生服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相关手续材料； 3.符合条件的，发放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8	民生服务	享受定期抚恤金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相关手续材料； 3.符合条件的，发放补助费，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9	民生服务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向退役军人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公示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申请的相关材料明细； 3.受理退役军人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6.定期发放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相关手续材料； 3.符合条件的，发放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11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向退役士兵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公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申请的相关材料明细； 3.受理退役士兵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6.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7.每年两次随机抽查，入户走访进行身份核查。
12	民生服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相关手续材料； 3.符合条件的，发放优待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民生服务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相关手续材料； 3.符合条件的，发放护理费，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14	民生服务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相关手续材料； 3.符合条件的，发放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15	民生服务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相关手续材料； 3.符合条件的，发放补助费，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16	民生服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优抚对象身份进行确认，审核提交的证明材料； 2.根据审核结果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申请，对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 and 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盖公章； 3.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1次鉴定，不定期对再生育子女健康状况进行随访登记。
18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消防等部门，定期对托育机构的安全设施、卫生条件、食品安全、人员资质进行检查； 2.要求托育机构公示收费标准、课程安排等信息。
19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p>师市医保局：</p> <p>师市医保局对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推送的救助人员的医疗救助身份类别进行系统标识，确保救助人员按照医疗救助身份类别享受医疗救助政策。</p>
20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铺负责人或委托人携带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检测报告等材料到师市卫生健康委办理； 2.审核相关材料，上报门户系统进行办理； 3.办理结束后打印卫生许可证，加盖公章发放给商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民生服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师市民政局： 1.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 2.形式审查通过后报送师市民政局； 3.决定准予登记/不予登记（章程修改准予核准/不予核准）； 4.制证发证； 5.发布公告。
22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师市民政局： 1.检查辖区内的地名； 2.上报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资料； 3.开展地名普查工作； 4.维护全国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做好相关地名信息的更正或补充工作。
二、乡村振兴（11项）			
23	乡村振兴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师市农业农村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4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证； 3.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乡村振兴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行政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印发《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指南》，组织开展春季、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工作和日常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 2.在师市辖区随机开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行政检查。
26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师市农业农村局： 1.根据工作需要向团（镇）派驻官方兽医或委托有官方兽医的团（镇）实施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相关工作； 2.官方兽医按照法定的检疫程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3.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检疫不合格的告知货主原因，发现染疫动物上报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7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官方兽医按照法定的检疫程序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2.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检疫不合格的告知货主原因，发现染疫动物上报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8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对辖区内养殖业底数进行摸底登记； 2.养殖企业定期向师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动物疾病情况； 3.做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3.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或者停止农业机械作业，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4.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农业机械事故的调解处理； 6.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30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工作计划； 2.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检查工作； 3.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或者停止农业机械作业，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4.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械事故的调解处理； 6.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31	乡村振兴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2.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检查工作； 3.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机操作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或者停止农业机械作业，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4.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3.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33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核发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书； 3.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三、自然资源（8项）			
34	自然资源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批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颁发证书； 3.将审批情况及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5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受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申请材料； 2.公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4.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共利益需求，划定拟征收土地范围； 2.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明确征收范围、目的及调查安排，并禁止抢栽抢建； 3.联合团（镇）、测绘单位开展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调查，形成《土地现状调查表》； 4.依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组织编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在拟征收地张贴及政府网站公告方案，同步告知听证权利； 5.汇总征收启动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等，涉及农用地的，同步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确保耕地占补平衡，逐级审批； 6.获批后15个工作日内发布《土地征收公告》，载明批准机关、补偿标准及救济途径； 7.对已签约的被征收人及时拨付补偿款，对未签约的，依据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 8.被征收人拒不交地的，经催告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实施；土地交付后，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或出让手续，纳入后续建设管理。
37	自然资源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申请材料。 2.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复，制发用地审批文书。
38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申请材料。 2.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复，制发文书。
39	自然资源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申请材料。 2.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自然资源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申请材料。 2.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复。
41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生态环保（6项）			
42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定期监测，发布测报信息； 2.对有害生物危害情况进行鉴定、评估，提出防治方案； 3.发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43	生态环保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统计新改、扩建项目明细； 2.根据名录研判项目环评类型； 3.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办理环评手续。
44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管护方案，划分管护区域； 2.按照公益林管护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3.依法查处公益林违法违规行。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生态环保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师市生态环境局： 1.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登记系统或指定地点办理编码登记； 2.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核对，核对通过的，予以编码登记，并发放环保标牌和信息采集卡。核对未通过的，及时通知机械所有人完善相关信息后重新申报。
46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师市生态环境局：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2.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风险。
47	生态环保	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申请； 2.对临时使用林地草原进行审批； 3.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五、城乡建设（18项）			
48	城乡建设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对施工必要性、降噪措施等材料进行审核； 3.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实地检查，评估噪声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4.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核发许可证； 5.提示获证单位进行施工公告，并进行事后执行监管。
49	城乡建设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公租房物业管理； 2.做好辖区公租房物业管理企业创优评先的初评和推荐工作； 3.制定公租房物业公司年度考核制度，对物业公司日常服务、配合情况、居民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指导社区召开业主委员会，对考核不合格的物业公司进行清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城乡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对市政设施建设类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定期、不定期开展市政设施建设类项目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1	城乡建设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城乡建设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提交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对申请书以及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查验，核实相关信息，核定运输时间、路线、运输车辆等； 4.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5.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6.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城乡建设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p>师市水利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对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定期、不定期开展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工作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4	城乡建设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p>师市水利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定期、不定期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作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6	城乡建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7	城乡建设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城乡建设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9	城乡建设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0	城乡建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城乡建设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2	城乡建设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3	城乡建设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审批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4	城乡建设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电梯进行日常检查； 2.督促隐患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城乡建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组织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3.协调指导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特种设备安全准入； 4.监督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六、文化和旅游（1项）			
66	文化和旅游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2.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注册登记； 3.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度检查； 4.对健身气功活动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负责对危化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管，督促做好危化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连队房屋摸排； 2.对连队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组织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3.协调指导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特种设备安全准入； 4.监督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师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 2.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宣传。 3.定期组织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负责人、安全人员开展培训。 4.对生产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师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辖区各企业、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辖区特点编制实用性、操作性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需明确小组分工、人员联系方式、应急疏散路线、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等信息； 2.受理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 3.提出审核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4.出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p>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2.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 3.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